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法官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各項法官多元進用作業。嗣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檢討遴選作業方式，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三次修正本辦法作業規定。嗣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法官任用資格，且為應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申請人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為法官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法官法第九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法官任用資格，增訂適用轉任途徑。另為期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具篩選功能，爰遴選程序修正為專門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三、增訂中央研究院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研究員之建議人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